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晋市泽环责改〔2026〕33号

当事人名称：泽州县滋农有机肥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5MA0HLWFL1W

地址：泽州县下村镇中村村

我局于2026年7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生产，厂区东侧空地约1500吨发酵料露天堆放，堆存面积约600平方米，现场存在明显恶臭气味。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6年7月27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2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6年7月27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6年8月3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四：2026年8月3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五：2026年7月27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六：2026年7月27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验收登记表，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况；

证据七：2026年7月27日现场提供的人员情况说明、利润表，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第八项）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处罚。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